**景德镇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**

**（2023年修订）**

景院发【2023】32号

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［2017］41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（教育部［2005］教学5号）等有关规定精神，结合《景德镇学院章程》及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自觉接受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自觉参加学校主题教育活动，在各种重大场合、活动要佩戴校徽,增强对学校的认同感、归属感和荣誉感。

第二条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严禁成立或参与非法组织，严禁出版非法刊物，不得参与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、违背四项基本原则、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，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。

第三条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维护社会公德，规范个人行为，自觉履行公民义务，并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，对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要劝阻，敢于与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第四条 学生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。任何集体和个人不得侵害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生人身安全。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，尊重他人的人格，谦恭礼让，敬老爱幼，帮助残疾人。严禁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，伤害他人要负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学生个人财产安全受法律保护。个人物资由学生本人负责保管，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任何人不准随便翻动他人物资。

第六条 爱护公共财物，保持教室和桌椅清洁。自觉维护校园、课堂、宿舍的良好生活、学习和就寝环境。

第七条 依法履行学生在校期间所负有的义务。严格遵守《景德镇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按时交纳学费、住宿费，每学期开学后应按时报到注册，在校期间鼓励学生办理学生保险；严格按照《景德镇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》，做到按时上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有特殊情况及时办理请销假，严禁随意旷课、旷操、不参加正常集体活动的行为。学生在实习、实训期间应遵守学校及实习实训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八条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。坚持锻炼身体，增进身心健康,培养健康人格；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诚实守信，独立完成作业，考试不违规作弊，不剽窃他人学术成果；认真学好各门专业课程，积极参加各项创新实践活动，提高实践动手能力，努力使自己成为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有系统的理论知识、有较强的“双创”精神、有较好的人文素养、有专业的实践能力的“五有”特质的合格大学生。

第九条 要加强自我修养，培养高尚道德情操。行为举止文明、高雅，衣着整洁，言行得体；与人交谈态度要坦城，使用礼貌语言，讲话注意场合，不讲粗话；不得在公共场所吸烟、不得酗酒；异性之间文明交往。自觉遵守校、院系有关制度，自觉维护校、院系荣誉和利益。

第十条 尊师重教，对人有礼貌。尊敬老师，友善同学；上、下课时起立向老师致敬，下课时让老师先行；听从老师的教导，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工作任务，对老师和学校工作人员有不同意见，要善意指出，不顶撞、不在背后搞小动作；与师长相遇要主动问候，让路让座，回答师长问话和接受师长递送的物品时要起立；尊重长辈，体贴父母，主动做家务，不增加家长不必要的经济负担。

第十一条 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。认真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以及学校安全教育管理有关规定，不私自游泳，以防溺水事故；不进网吧、酒吧、歌舞厅等娱乐场所；不得在宿舍内乱接电线，使用电炉、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；严禁在宿舍内做饭；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；学生不得随身携带和存留匕首及其它管制器械。发生火灾、盗窃等事故，要积极参与制止，并及时报警。

第十二条 服从管理、主动配合有关人员的检查。认真遵守《景德镇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自觉遵守作息时间、培养健康、文明的生活习惯。服从管理、主动配合有关人员的检查，夜间迟归宿舍要主动进行登记。不在宿舍里进行妨碍他人学习、休息的活动；不私自留宿他人；不私自夜不归宿和在外租房住宿；严禁参与赌博、网络借贷和传销等不法活动。

第十三条 积极参加宿舍文化建设。积极创建“文明寝室”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勤换衣物、整理内务、叠好被子。保持室内环境卫生，箱子、鞋子等摆放整齐，毛巾、脸盆、牙杯、热水瓶、洗发水、肥皂等按指定地点整齐排放。保持寝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。不将饭菜端回宿舍。保持门、窗、走廊的整洁，不乱涂乱画乱挂，不往阳台、窗外、门外、楼下乱扔废弃物或乱倒污水，走廊、过道禁摆废弃物品，保持通畅，自行车、摩托车、电动车等个人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。

第十四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、学校管理人员及学生干部依法或依校规、院规、系规执行公务；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教师或其他人员寻衅滋事、威胁恐吓；不得以任何理由参与打架斗殴。

第十五条 杜绝浪费，文明用餐。保持食堂清洁、干净，主动将餐具送到指定的回收地点。不乱花钱，不摆阔气，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。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，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，不攀折花木，不践踏草坪，自觉维护校园绿化、美化、净化。

第十六条 遵守《景德镇学院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暂行规定》，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；不得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。禁止浏览不健康网页、沉迷网络游戏等。

第十七条 遇到突发事件应保持信息畅通，及时汇报情况。

第十八条 欢迎学生通过不同渠道反映学校学生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但不得组织或参与起哄闹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校、院系、班级集体活动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如有违反者，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授权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